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光格科技

股票代码：68845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光格科技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未满12个月内是否增持减持不确定。

四、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权限制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以自己的名义或名义代为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上市公司 | 指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
| 本报告书 | 指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2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认缴出资额（元） | 583,750,0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58256446G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1年9月8日 |
| 经营期限 | 2011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 |

经营范围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其投资期限在6个月内，减持比例上限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5年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光格科技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5,150 | 43.0835% |
| 2 | 北京基石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18,875 | 32.334% |
| 3 | 北京高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700 | 8.0514% |
| 4 | 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4,500 | 7.7088% |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2810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季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1,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海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季建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24%，苏海娟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52%。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季建华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
| 持股数量 | 5,201,001股 |
| 持股比例 | 3.1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932,201股 其他方式取得：88,800股 |

| | |
|----------|--|
| 股东名称 | 苏海娟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董事会秘书 |
| 持股数量 | 3,005,600股 |
| 持股比例 | 1.8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77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5,2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季建华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20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724%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的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停牌的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时间作出何种安排 □是 √否

特此公告。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的季建华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

格

将所持股份减持情况。

将所持股份减持情况。